**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0年度“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2020年度“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原国家质检总局开展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赣州始终把质量强市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具备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条件。2002年3月，赣州市以于都县为试点，启动质量兴市活动。2004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兴市工作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04〕54号）。2011年7月，市政府出台《赣州市质量兴市实施方案》（赣市府〔2011〕26号），并成立赣州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质量兴市工作。2013年，市政府设立了50万奖励经费，用于奖励质量工作先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同时，增加对成员单位的年度质量工作考核。2015年，市委、市政府将质量强市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16年，市政府决定，在全省率先提档升级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并经省政府同意，向原质检总局递交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材料。质量强市工作写入“十三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我市成立了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安排500万质量强市专项工作经费；重新修订了《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增设了市长质量奖个人奖和提名奖，奖励金额由20万提高到50万。同年9月，由时任市政府副市长高世文带队，率原质监、城建、旅游、商务、环保等多个市直单位分管领导赴原质检总局参加答辩会，同年10月，我市在全省设区市率先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3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赣市办发〔2018〕65号）等文件精神及年度工作要点，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完成省质量工作年度考核和“质量强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及奖励；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及各地重点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结合“质量月”、“质量开放日”活动，创新质量文化宣传，强化质量第一意识，进一步提高市民质量满意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质量强市工作专项预算500万元拨款用于开展各项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常运转、广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和培训宣传、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等方面。2020年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200万元；质量强市工作考核奖励经费50万元；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经费60万元；赢家时装井冈质量奖提名奖奖励经费50万元；另外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进行质量宣传、组织相关培训和质量提升活动等共支出141.9万元，全年500万质量强市经费全部用完，并超支1.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创建。

阶段性目标：通过开展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质量强市促进质量提升，提高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和市民质量满意度，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进而促进赣州经济社会实现加快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抽检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计合理、明确，定性与定量结合，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评价方法：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政府采购、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开展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在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补充修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时上报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全市质量水平明显提升、质量氛围更加浓厚、质量引领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2020年5月，赣州市因推进质量工作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全国10个，江西唯一）。2020年，赣州在全国质量评价技术交流会作典型发言，在全国质量提升座谈会上作书面交流发言。

总体上，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评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99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赣州始终把质量强市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具备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条件。2016年，市政府决定，在全省率先提档升级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并经省政府同意，向原质检总局递交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材料。2017年9月，由时任市政府副市长高世文带队，率原质监、城建、旅游、商务、环保等多个市直单位分管领导赴原质检总局参加答辩会，同年10月，我市在全省设区市率先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2018年5月，出台《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召开全市质量大会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全市质量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整个项目立项规范、科学严谨、计划周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7年10月, 原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同意济南市等34个城市（城区、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函》（国质检质函〔2017〕529号），正式批复同意我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开展相关创建活动。获批创建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围绕《赣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赣市府办字（2018）65号〕）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出台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建设城市质量文化，夯实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质量发展迈入快车道。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品质量持续平稳。2020年，抽查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水泥、钢材等19类样品共445批次，合格率97.1%；抽查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化肥、铝合金等15类样品共1428批次，平均抽样合格率为95.3%；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连续三年全省一。全年共抽检农产品9155批次，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9.8%，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定。深入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以优秀等次通过验收，全市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数均居全省前列。

2.工程质量持续稳定。建筑工程质量实现新提升，全省质量管理标准化现场观摩会首次在赣州设分会场，15个工程项目获省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列全省第一；赣州获评“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交通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全市在建和运营铁路里程较2015年实现翻番，全市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占全省的25%，累计建成“四好农村路”6607公里，赣州入选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水利建设质量全省考核A级，实施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县级以城市全面建成应急备用水源或双水源，质量监督覆盖率、巡查率均达到100%。

3.服务质量持续向好。全市服务业产值、服务满意度逐年增长，2020年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完成1358.21亿元，同比增长3.8%，高于全省0.8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省第一，服务业产业结构占比由上年同期的50.1调整为52，产业结构占比稳步提高。全域旅游加速发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扎实推进，顺利承办全省旅发大会，创建各类省级以上景区品牌152个、为历史品牌总数的3.5倍；新增国家4A级景区11家，总量实现翻番，实现县县全覆盖；赣州获评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市。电子商务方兴未艾，全市网络零售额持续领跑全省，建成跨境电商监管中心3个，入选2020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2个，寻乌“第四方物流”做法入选全国城乡高效配送典型案例。医疗服务能力增强，赣医一附院和市人民医院列全省三级综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前4位，获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1个。

4.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深入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中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任务基本完成，特别是寻乌县治理案例入选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中心城区PM2.5、PM10年均浓度实现“双降”，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优于国考、省考目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前列。赣州获评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质量水平明显提升、质量氛围更加浓厚、质量引领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2020年5月，赣州市因推进质量工作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全国10个，江西唯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党的领导，质量优先更加突显。成立全省唯一一个由市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市长任主任的质量发展委员会，将质量强市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快速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二是紧扣重点产业，质量提升更加深入。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战略布局，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认真抓好稀土永磁、现代家具、崇义水饺三个全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区域合作优势，牵头做好长三角现代家具产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深入开展质量状况分析、专家诊断、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等活动，推广先进管理模式。三是强化技术支撑，质量基础更加夯实。大力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成或在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全省第一，其中，国家级质检中心4个、省级质检中心7个，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实现每个工业主导产业至少有一个省级以上质检中心提供技术支撑的目标。四是突出标杆引领，质量品牌更加响亮。把质量品牌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建立“梯度培育、逐批申报、动态管理”的品牌培育格局，组织召开国际优势集群品牌研讨会（赣州），打造推介了赣南脐橙、赣南油茶、南康家具等一批高含金量的“赣州品牌”。连续10年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并指导企业参评江西省井冈质量奖，先后共有1名个人获得江西省井冈质量奖、2家企业和1名个人获井冈质量奖提名奖，26家企业获得市长质量奖，10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奖励金额达900万元，树立了质量标杆。五是坚持问题导向，质量安全更加牢固。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强化对高风险、区域生产集中、容易出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和区域的监管。狠抓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三大安全”。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突出食品安全、农资打假等重点领域。六是加大宣传力度，质量氛围更加浓厚。在全省率先征集并确定了“千年福寿沟 质量赣州行”的城市质量精神，制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宣传片。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知识纳入我市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党校课程以及正科级领导职务干部政治理论水平考试题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先后在学习强国、人民网、江西日报、赣南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开展专题报道，在赣州发布、客家新闻网、赣南日报等开设“质量强市”专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报道我市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推介赣州质量品牌，塑造赣州质量形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未按时提请验收。

根据《赣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创建工作应该在2020年底完成。我局作为质量工作牵头单位，也积极根据创建要求和进度安排，出台了方案，召开了动员大学，协调市直（驻市）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成效明显，赣州因2019推进质量工作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全国10个，江西唯一）。但2018年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总局暂停了“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一直到2020年3月26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列入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中央），总局才重新启动该项工作。我局主要领导多次率队赴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汇报对接，总局质量发展局明确表示，总局正在根据要求，联合相关部委，重新修改出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细则》，验收程序也将修改，要待新新的验收细则和验收程序出台后，才会接收各地提请的验收，目前，验收细则还在起草中，暂时均不接受验收申请。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项目指标设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大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2.简化报账程序,缩短报账周期。